

司改國是會議第一分組第五次會議

「強化犯罪被害人在刑事程序啟動前、後的制度保障」

法務部 提
106.05.02

壹、問題與爭點

過往被害人在刑事程序中，主要是以證人身分參與偵查與審判程序而僅為證據方法之一，因而被害人及被害人家屬的聲音常被忽略，也甚少思考「犯罪被害人在刑事審判中，究竟應該如何扮演著妥當及適合的角色？」、「被害人的聲音應該如何被聽到？」。但保障被害人在刑事訴訟中的權益，提高被害人在刑事訴訟中的地位，已經是世界各國刑事訴訟制度的重要改進方向，而我國整部刑事訴訟法在這一方面，卻欠缺完整的思考，規範仍嫌不足。

貳、目前法律規定

法務部對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向來不遺餘力，於民國 87 年即推動完成「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下簡稱犯保法）之立法，但犯保法之主要目的，在於建立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及建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提供被害人服務，而被害人在刑事偵審程序中的制度保障，主要是規定在刑事訴訟法，而刑事訴訟法關於被害人訴訟地位之規定

僅有：1. 法院應於審判期日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但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或法院認為不必要或不適當者，不在此限（第 271 條第 2 項）；2. 告訴人得於審判中委託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第 271 條之 1）；3. 告訴人於上訴期間內得向檢察官陳述意見（第 314 條第 2 項）；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第 344 條）；5. 於簡易處刑程序中，檢察官為求刑或緩刑請求前，就被告向被害人道歉及被告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與被告為協商，則應得被害人同意（第 451 條之 1 第 2 項）及 6. 檢察官於審判外進行協商前（第 455 條之 2），「得」徵詢被害人意見等。另外，部分特別法對兒童及少年被害人（如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第 103 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如性侵害防制法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3-1 條）、家庭暴力犯罪被害人（如家庭暴力防制法第 50-1 條），則設有若干保障被害人訴訟上權益之特別規定。

參、可能改革方向

目前我國不論在學界、實務界對於提升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的地位，提供被害人制度性保障，幾乎毫無爭議。建議未來可以朝以下方向進行改革：

一、提升犯罪被害人在刑事程序中之地位，在刑事訴訟法中增訂「被害人訴訟地位保障」專章

為強化被害人之訴訟地位，未來我國應考慮將散見在刑事訴訟法各處及各特別法中有關被害人訴訟地位之規定，加以集中，並擴大適用，亦即應在刑事訴訟法中增訂「被害人訴訟地位保障」專章，以提升被害人在刑事訴訟各個階段之地位。

二、提供被害人更完整之法律協助

對被害人提供法律協助，我國目前有兩個機制併存，一者為法律扶助基金會，另一則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所提供，兩者之要件、程序雖不完全相同，但都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補助委任律師費用等法律協助，但其件數、金額與國家提供給被告與犯罪嫌疑人之法律協助資源相比，仍甚為有限¹，未來有相當大之改進空間。

肆、可能改革方案

一、修正刑事訴訟法，增列「被害人訴訟地位保障」專章，考慮明列

以下事項：

¹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一路相伴」計畫，103 年度之支出金額約為 1,100 萬元，104 年度為 1,000 萬元，105 年度為 933 萬元；而法律扶助基金會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扶助告訴代理之案件數（扣除附帶民事訴訟）為 3,917 件，平均每一年約為 1,300 件，以每件平均 2.5 萬元計算，金額約為 3,250 萬，是以兩者總計，我國一年支出在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之平均金額僅約 4,200 萬元，與被告及犯罪嫌疑人的法律扶助金額相較（以 104 年度為例，整體法律扶助基金會支出之律師酬金約 6 億元），應該所佔比例甚低。資料來源，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內部統計資料及林聰賢，犯罪被害人受法律扶助的權利及其實踐，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學術研討會，2017 年 2 月。

- (一)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應注意維護被害人之人格尊嚴、
隱私與保障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 (二) 被害人得於審判中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
- (三) 保障被害人之資訊獲知：
1. 被害人得委任律師，於審判中檢閱卷宗及證物。但被害人
之閱卷權仍應有所限制，例如如卷宗、證物之內容依法應
保密、與該被害人或告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偵查或審判，
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業務秘密時，法院得加以
限制。
 2. 審判期日應通知被害人或其家屬，使被害人得以瞭解審判
進度並適時表示意見。
 3. 偵查終結書類及終局裁判書應送達於被害人。
- (四) 被害人接受訊問時，得請人陪同：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中受訊
問時，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或專業人員得陪同被害人在
場，並得陳述意見。但如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或因心智缺陷
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時，必須有人陪同。
- (五) 被害人為聾啞或語言不通者，得用通譯。
- (六) 如被害人已經依法對被告之刑度表示意見時，之後當被害人認
為法院判決過輕時，得獨立上訴。

二、修改法律扶助法或相關辦法，對被害人提供法律扶助，幫被害人委任律師，並提供其他如附帶民事訴訟代理、法律諮詢等其他法律協助。